

目 录

湖北省落实政治建设统领地位 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	1
安徽省师德铸魂惠师强师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夯实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7
辽宁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服务推动全面振兴	9
重庆市探索学科建设新路径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11
上海市着力培养集聚用好人才 助力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13
福建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15
甘肃省开放创新、服务大局 加快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浙江省对标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9
湖南省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21
北京市以首善标准推进“双减”行动	23
河南省坚持“五路并进” 努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5
上海财经大学“三全”守护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健康	28
中国人民大学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着力办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	30
江苏省探索“三位一体”贯通全链条 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新生态	32
中南大学“五力”并举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35
四川大学以“四个注重”为抓手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质升级	38
浙江大学以“网上浙大 2.0”为抓手 加快打造数字时代办学新空间	40
天津市多部门协同、家校社联动 积极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42

湖北省落实政治建设统领地位 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一

编者按：1 月 16 日至 17 日，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工作报告。现将会议经验交流材料予以编发，供参阅。

教育部简报〔2022〕第 1 期

湖北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高校基层党建的系统性、时代性、基础性、示范性和融合性，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增强系统性，在构建管党治党责任体系上形成新格局。省委常委会、省委深改委会议等 15 次专题研究教育重点工作。省委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工作责任的通知》，推进 17 个市（州）党委成立教育工委。全面规范理顺高校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关系，使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在职能配置上更加科学、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制定高校党建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清单，系统部署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等专项工作。开展常态化调研督查，组织高校党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考核，推进学校、院（系）、支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三级联述联考”，着力完善聚焦重点、破解难点，闭环推进、协调推动的工作机制。

紧贴时代性，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彰显新气象。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省委书记、省长等省领导 2021 年先后 44 次到高校作形势政策报告、讲思政课。组织高校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学科特点和师生需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线上线下巡讲。实施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专项行动，开展“深入学讲话、奋进建支点”学习实践，举办市（州）党委教育部门、高校领导干部省级示范培训班，全面提高从讲政治的高度定政策、作决策和抓落实的能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构建教育宣传、典型示范、倡议承诺、考核奖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开展“同上一堂四史大课”“网上党史故事接力讲述”“党史知识网络竞答”等活动，推出《伟大抗疫精神》《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等选修课程，汇编《听他们说》系列抗疫思政读本，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夯实基础性，在增强基层组织功能上跃上新台阶。举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示范培训班，实现全省高校培训全覆盖。印发高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5 项议事规则，指导督促全省 130

所高校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出台湖北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 30 条、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20 条、“清廉学校”建设 10 条，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10 条，开展高校教师、学生、机关、流动党员分类管理试点。落实院（系）组织员配备要求，新增专职组织员 802 人。通过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优化设置学生党支部 5068 个。激活每一个基层党组织“细胞”，在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校园疫情防控等各类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突出示范性，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上打造新引擎。加大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工作力度，培育全国党建示范高校 1 所、标杆院系 13 个、样板党支部 121 个。推进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带头开展党支部联系点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 98.7%，15 个教师党支部被确定为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精心打造精品思政课程，推广华中科技大学“百年中国”、华中农业大学“耕读中国”、湖北经济学院“领航中国”等 40 余门思政“金课”。持续培育宣传优秀师生典型，省级表彰“荆楚好老师”30 人（团队），1 名高校教师获评“全国道德模范”，1 名辅导员获评“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3 名大学生获评“2021 年最美大学生”和“大学生年度人物”。

提升融合性，在主动融入工作大局上体现新担当。坚持谋大局、抓大事、聚大力、算“大账”，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保证。高校牵头组建首批 7 个湖北实验室中的 4 个。深入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高校“院士专家服务团”工作，启动“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参与高校 101 所，覆盖县市 104 个，确定项目 1502 个，推动乡村教育振兴与教育振兴乡村良性循环。实施“一市两校双基地”建设计划，确定高校服务市州产学研合作项目 192 项。聚焦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申请新设专业点 191 个。制定《关于推进高校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长效化的若干措施》，推动 5.75 万名党员干部下沉，开展党建联建、人才共育等活动，参与人次达 11.35 万。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指导高校各级党组织完善防控措施、坚守工作一线，保障全省高校春秋两季安全开学、正常教学。

安徽省师德铸魂惠师强师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二

教育部简报〔2022〕第2期

安徽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强化教师待遇保障，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强化政治引领，构建师资队伍建设大格局。一是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首位。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将教师队伍建设纳入省委对高校综合考核、省政府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和市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到高校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调研教育工作，看望慰问教师。二是把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紧抓在手。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成立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打造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出台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加强新时代高校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等。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长三角地区学校教师思政工作联盟。三是把夯实基层党建根基落到实处。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高校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工程，实现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完善制度机制，实现师德师风管理长效化。一是加强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教师培训的第一模块，强化师德养成。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每年确定一个专题，先后围绕“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等主题开展师德教育。召开全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会，举办师德先进典型优秀事迹报告会，持续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方案审核备案，修订中小学教师职称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将师德建设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二是严格资格准入。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严格准入、能进能出的教师管理机制。加强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资格准入考核。三是开展专项治理。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建立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通报、督促检查、整改问责等制度。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对典型案例实行省级直查直办、跟踪督办、查处通报，切实加强警示教育。

夯实保障基础，营造社会尊师重教好氛围。一是坚持待遇保障优先。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奖励补贴同步考核、核算、发放的长效联动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待遇优先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挂钩机制，将教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指导高校创新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二是统筹配置优质资源。印发《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在5个县（区）开展“转事权、放人权、给财权”三权统一改革试点。加大全省中小学教师编制资源统筹力度，落实市县中小学教师招聘主体责任和用人自主权，优先保障农村、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校需要。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试点，实施特岗计划、优师计划、硕师计划和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组织实施优秀管理干部、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联合培训、领航工程研修等跨省市培训项目。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2021年全省实施项目48个，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三是完善褒扬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安徽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表彰活动，选树先进教师典型。举办优秀教师巡回报告会，编印《师德优秀典型事迹学习读本》。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分别向在乡村学校从教30、20年的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实施“特支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等，拓展教师发展平台。印发《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建立基层监测点，开展督查和明察暗访，大力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三

教育部简报〔2022〕第 3 期

广东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突出互联互通、创新引领、高端引育、互学互鉴，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内地与港澳教育全面合作发展的生动典范，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着力推进教育公平，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出台《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开展基础教育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全力推进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2021 年新增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学位 42.51 万个，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41 万个。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835 所，累计增加寄宿制学位 37.65 万个。落实“两为主”要求，全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超 85%。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率超 99%。全面落实在粤港澳籍儿童入学。制定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若干措施，坚持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推动“双减”工作走深走实。开展“双减百日会战”，学科类线下、线上培训机构压减率分别达到 96%、86%；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资助体系和系统平台建设，提升资助精准度，2021 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88.7 亿元，资助各学段学生 375 万余人次。

着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服务区域产业经济发展。落实《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启动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已立项支持 88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支持 311 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和 298 个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实施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有序推进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工作，稳步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完成高职扩招 10.7 万人，进一步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推进职业院校对接产业设置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部省全面启动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

着力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对经济社会贡献度。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校区）建设，实现全省各地市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全覆盖。持续推进高校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有效促进全省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启动实施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新增 7 所本科高校和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纳入建设范围；出台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升高

校学科专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匹配度。2021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 3 个，新增本科专业点 120 个，新增 201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58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支持建设 173 个产业学院，涵盖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近 50 个产业领域，遴选认定 26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7 个学院入选教育部、工信部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加快高校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着力服务国家大局，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教育部门工作对接与信息互通，共同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深入开展。深入实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推动世界高水平大学特别是港澳高校来粤合作办学，现有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 15 个，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8 个。支持粤港澳高校联盟等 40 余个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发展。安排专项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内地高校与港澳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支持粤港澳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2021 年新增 98 对，共同开展中华经典美文诵读比赛、学生体育节、音乐节、艺术节等系列活动。加强中非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合作，稳步开展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流。支持深圳先行示范教育高地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夯实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坚实基础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四

教育部简报〔2022〕第 4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贯穿一条主线，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着力构建各族师生共有精神家园。一是抓融入。实施“夯基育苗工程”，在全区大中小学开设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专题课程，完善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特聘教授制度，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 17 个课程建设联盟，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共同体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二是抓宣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百校万人”大宣讲，自治区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县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学校进行宣讲，组织教学名师录制视频课程，连续举办“民族团结月”活动，打造“石榴花开·丹心向党”等特色品牌，引导广大师生树牢“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唱响“共产党好，黄河水甜”的主旋律。三是抓创建。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创建，2017 年以来累计创建示范校 101 所。开展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工作，着力在体制机制、载体渠道、方式方法上探索创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各族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互帮互助、共学共进。

抓好一项示范，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创新发展。抓住建设“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的机遇，创新机制、加大投入。一是建好云平台。建成省级“云—网—端”平台，引进区内外优质资源 4800 余万件，建成教育区块链、智慧门户、数字学校、智慧职教、资源中心等系统，贯通自治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用户群体，实现人员、信息、资源、应用等一站检索、一键触达、一网通管，各级各类教育在“一朵云”“一张网”“一块屏”上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加强新基建。高标准推进学校联网提速升级，实现全区学校 200M 互联网接入全覆盖。在全区学校配齐配优班级教学一体机、智慧黑板等数字教学设备，实现“班班通”建设和应用全覆盖，一大批虚拟仿真教室、机器人教室、人工智能教室、创新实验室等现代化教学功能室建成投用，提前 2 年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大”的发展目标。三是推广大应用。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实现常态化应用，累计建成在线互动教室 4519

间，累计开课近 40 万节。推开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技术赋能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创新、教育精准帮扶。

实施一个行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好满足各族群众需要。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突出优质化。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制定督导评估细则，“一县一案”探索优质均衡发展路径。推进集团化办学，构建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委托管理等模式，全区公办幼儿园占比超过 60%、毛入园率和普惠园覆盖率均为 9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3.9%。二是注重规范化。统一城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标准和要求，建立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五包”责任制。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管理。制定《中小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和 38 个学科的《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程评价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各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规范，促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三是体现特色化。探索实施创新素养教育，打造创新素养示范校，开设生命课、智慧课、发明课等一批特色课程。持续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开展理化生实验操作智能化考试试点，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着力培育一批特色普通高中。

创新一个机制，扎实推进教育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把教育治理纳入基层治理总体布局，优服务、强保障、促有序。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每个院系配备 1—2 名组织员，在学生公寓、社团组织、重大项目组等建立党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建立向民办中小学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教育督导专员制度。在乡镇（街道）设立教育专干，确保校园治理有人抓、有人管。二是守牢思想阵地。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常态化开展课堂教学抽检巡检。三是织密安全防线。实施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安装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并与公安机联网达标率、护学岗配备率“4 个 100%”。重点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实现全覆盖；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7%；落实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实现 D 级危房动态清零。完善医教协同机制，为学校选派卫生防疫指导员，定点定时定人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疾病防治等工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切实强化校园安全保障。

辽宁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服务推动全面振兴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五

教育部简报〔2022〕第 5 期

辽宁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加快建设职教改革创新高地，夯实产业转型升级根基。聚焦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建设与辽宁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68 所、优势专业（群）284 个。一是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开展“1+X”书证融通，制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 71 个，开发认证单元 1885 个，覆盖技能点 1.2 万个；推动职业院校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共建兴辽产业学院 50 个，联系企业 1000 余家，订单培养 2.4 万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252 个。二是推动职教体系改革。紧密对接辽宁振兴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在 42 所职业院校开展中职、高职、中高职贯通培养，在部分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高层次学徒制试点。三是实施混合所有制办学。出台指导意见，建设“厂中校、校中厂”，推进校企合作、双元育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四是建设“数字职教”。面向辽宁主导产业需求，推动 100 个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增设 84 个智能控制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等新领域专业；制定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施方案，加强精品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建成省级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加强全过程数据监测、决策分析、动态管理，推进教育管理数字化；启动覆盖全省职业院校的数据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信息化标杆学校，大力推动数字校园普及。

深入实施高校开放办学，构建服务振兴发展新机制。持续推动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提升服务振兴发展合力。一是优化校际开放办学。出台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完善跨校修读学分管理平台，推动高校共建科研创新平台，组织省内高校实施学生联合培养、教师互聘、平台开放、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等重点项目 1465 个，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资源库，支持产学研协同攻关，推动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二是强化省际开放办学。省教育厅与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教育厅联合出台指导意见，组织召开推进会，实施首批重点项目 176 个，推进东北三省一区高校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支持成立新医科教育联盟、创新药物产学研战略联盟等，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三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中外联合申报国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45 项，联合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463 个，组建教育国际合作平台 49 个，发起成立中国—乌

克兰大学联盟、东北三省一区“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积极实施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目前，高校组建跨校团队 564 个，互聘教师 3454 人，联合开发精品课程 2000 余门，联合培养本科生 23.1 万人次、研究生 0.39 万人次，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26 项，联合转化科技成果 1.3 万项、金额 43.4 亿元。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制度保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一是科学制定方案。出台《辽宁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采取“3+1+2”模式，探索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为促进学生多样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稳妥有序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推进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做好选考科目指导和生涯规划指导。三是精心组织命题。召开全省高考改命题工作部署会，组建学科命题、审题团队，坚持立德树人，严把命题质量关，推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命题与全国高考统考科目命题有效衔接。四是顺利完成首考。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风险排查，细化考务管理，高质量完成考试组织、试卷评阅、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各环节主要任务。五是周到精准服务。对特殊考生“一生一策”。编制《考生填报志愿问答》和《考生填报高考志愿须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政策解读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

重庆市探索学科建设新路径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六

教育部简报〔2022〕第 6 期

重庆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解决学科基础薄弱等问题，实施四大专项行动，着力推动学科建设调结构、优层次、提质量，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专项行动，促进传统优势学科升级。一是出台专项政策。以推进重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出台《重庆市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能农业、智能生态环保等领域，启动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专项，从建设方向、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二是加大专项投入。从 2019 年起，累计投入 1 亿余元支持建设智能制造等 40 个人工智能+学科群，构建院级、校级、市级建设体系，实现在渝研究生培养单位人工智能+学科群全覆盖。三是建强专项队伍。围绕学科群构建起一支 1000 余人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形成 40 个特色鲜明的交叉学科团队。四是深化专项培养。制定一批交叉人才培养方案，新增 128 门人工智能领域课程。增设一批交叉学科平台，支持西南政法大学成立人工智能法学院、重庆师范大学成立智慧教育研究院、重庆交通大学成立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为传统学科改造升级赋能加力。

实施“交叉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行动，促进急需领域学科培育。一是抢占制高点。增设“十四五”市级交叉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聚焦集成电路等急需学科领域，立项建设 13 个交叉重点学科。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开展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二是突破“卡脖子”。支持重庆大学瞄准“卡脖子”技术难题和科技前沿，开展新能源及储能科学与工程、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与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工程等交叉学科建设。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支持重庆邮电大学建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并予以重点保障。三是激发新动能。构建交叉重点学科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国家急需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前期培育力度，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搭建良好的学科发展平台。

实施“交叉人才培养”专项行动，促进跨校际跨学科融合。一是加强市级统筹规划。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实施细则》《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等，明确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强化制度保障。二是支持高校改革创新。支持西南政法大学与四川外国语大学以法学学科和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基础，开展“法学+法语”等联合双学士学位项目，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实务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支持重庆大学开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信息科技与现代金融深度交叉融合、具有跨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三是推动军地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军地高校学科优势，实施部市、军地交叉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支持军地高校开展医工结合、医理结合交叉人才培养，带动市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学科高质量发展。

实施“成渝协同教育改革项目”专项行动，促进两地高校学科共建。一是出台协同政策。重庆市教委与四川省教育厅签署“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协作框架协议”，启动实施“成渝协同”六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二是深化学科协同。印发成渝两地“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共建名单，实施“11+11”学科共建工程，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11所在川高校与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11所在渝高校，聚焦65个优势特色学科签署共建协议、制定共建方案。三是推进共建共享。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兴”理念，推进两地高校深化合作，围绕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共建共享、导师互聘、科研合作等方面加强学科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区域学科建设水平，产出一批高水平基础前沿科技成果，不断强化两地高校服务“一极两中心两地”建设能力。

上海市着力培养集聚用好人才 助力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七

教育部简报〔2022〕第 7 期

上海市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坚持育才、聚才、用才“三管齐下”，着力培养、引进和用好优秀人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关键支撑，着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贡献力量。

抓识才育才，创新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模式。聚焦人才培养主责主业，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是探索拔尖人才早期识别与培养路径。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发展学生的学科特长和个性优势；通过中考保留自主招生批次、高考落实国家“强基计划”等通道，实施“特才特招”。二是改革基础前沿领域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研究生招生管理改革，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增量计划重点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强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依托重大科技平台，产学研协同培养创新型人才，每年输送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 5 万余名。部市共同支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构建更加灵活的办学体制机制，为培养一流医学人才、建成世界一流医学院奠定扎实基础。三是建立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反应机制。对接区域和城市发展需求，新建设一批急需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用好目录内本科专业设置自主权和目录外应用型本科专业省级统筹权，持续增加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等专业比重，畅通“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人才衔接培养通道，健全“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协同育人模式，着力培养适应“四新经济”和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人才。

抓引才聚才，加快打造区域高水平人才高地。坚持培育人才与引进人才并举、存量人才与增量人才并重，积极发挥教育系统人才“蓄水池”独特作用。一是构建人才引进识别评估平台。构建科技人才发展数据库及实时更新机制，面向各行业提供引才潜力、科研能力、非学术特征等精准评估。二是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引进集聚学科领军人才、掌握专门技术和解决关键工艺的高技能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发挥上海高校人才发展联盟作用，全市“一盘棋”用好引进人才。三是健全人才全过程培养体系。分类实施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教师产学研践习等人才支持专项，注重提升高校中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能力。深入实施曙光计划、晨光计划、阳光计划等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不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

抓留才用才，营造人才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全面优化人才精准服务，着力吸引、延揽、用好人才。一是完善党管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成立上海市教育系统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教卫工作党委成立人才工作处，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资源保障。做好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加强人才政治引领。二是推行高校综合预算管理。在地方高校开展试点并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地方高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二级学院，全面下放经费自主统筹权。三是深化高校用人机制改革。推进人才评聘机制改革，针对地方高校高层次人才推行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的政策；开展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赋予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四是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提供青年人才落户服务，吸引留住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建设教育人才公寓，有效缓解人才住房压力。明确相应标准，安排好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便入学就读。统筹全市三级医院资源，提供优质就医服务，努力促进人才安身、安心、安业。

福建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八

教育部简报〔2022〕第 8 期

福建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各项工作，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加强法治教育。坚持把法治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方面，研究制定《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落实国家和省“八五”普法规划，重点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内容、突出加强法治课教师培训和能力提升、突出发挥学校在普法工作中的示范和推动作用、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落细各项举措，务求普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围绕宪法抓普法，在全省学生中广泛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学党史 普法治”“法治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学生在线学习宪法。打造“互联网+普法”模式，建立普法微信、微博等服务平台，探索利用手机、VR 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立足课堂抓教育，针对不同学段分别开设法治知识课程，严格做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探索建立法治资源教室，推动学校法治教育课程资源系统化和教育教学规范化、网络化。推进“互联网+法学教育”建设，打造优质在线课程、信息化课堂、庭审直播等立体智慧教学平台与多维智慧学习环境。开展示范抓创建，省教育厅与省检察院、司法厅联合开展福建省“法治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有效促进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创设载体抓落地，构建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融合，校地、校院、校所、校企协同的育人机制，全省高校法学院 100%与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各地市 100%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小学校 100%配备法治或综治副校长。

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提升教育治理水平。认真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实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的分工方案》，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力量、严格执法制度程序，确保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法治校，编制高校、中学、小学权力清单，明确界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职责和权限。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制定公办、民办高校章程修订规程和民办

高职院校决策机构备案办法等，建立高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提升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督导，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构建省、市、县、乡逐级督导体系，通过教育督导促进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学生作业时长有效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小学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坚持以“规范、高效、便民、廉洁”为宗旨，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放”，先后开展5轮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目前省级教育行政许可项目仅保留4项。编制印发《福建省教育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实现全省“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审批”。精准“管”，健全教育监管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监管工作的通知》，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将25个主项、37个子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做到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工作完成率、监管行为涉及主项覆盖率、监管行为录入合格率“三个100%”，推动实现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现代化。用心“服”，积极探索完善教育行政审批模式，成立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和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职能、事项、人员“三集中”，全面推行“集中审批、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每年办件量万件以上，群众满意率达99%。

甘肃省开放创新、服务大局 加快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九

教育部简报〔2022〕第 9 期

甘肃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与区域发展相匹配的高等教育新格局。

聚焦改革创新，强化特色发展。一是推进分类建设。启动实施甘肃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出台《甘肃加快普通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甘肃省属高校国家一流学科突破工程建设方案》《新时代甘肃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政策措施，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努力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四方共建”支持兰州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建设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支持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提质，引导高校特色发展。二是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推进以引才育才、岗位管理为重点的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三是推进高校内涵发展。成立本科教学指导、专业认证和教材建设“三委合一”的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实施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制度为抓手，建优建实基层教学组织。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1 个，启动新文科建设“十项行动”，支持高校夯实优势极、打好特色牌。

聚焦集群发展，强化协同振兴。一是立足全省。建立兰州白银、陇东南、河西三个区域高等教育发展集群，形成支撑全省经济社会“一体两翼”发展的高等教育布局。二是立足兰州。结合兰州市安宁区高校云集、相互毗连、学科专业互补的优势，建立安宁高校战略联盟，推动实现资源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动。成立全省高校教师教育联盟，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合力为西部地区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优秀师资队伍。三是立足区域。与上海、四川等 8 个省（区、市）签署教育行动专项计划，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10 所大学开展省校战略合作，与复旦大学、东南大学等 10 所大学建立对口支援关系。举办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推动黄河流域九省区“十四五”教育协同发展。

聚焦科教融合，强化服务能力。一是深化科教融合。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发挥高校优势，激活创新源头，联合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推进共建“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建设“资源整合、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市场运营”四大功能平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衔接。二是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协同创新机制，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及甘肃新能源基地建设，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支持兰

州大学牵头建设国家核产业研究院，相关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签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项目合同金额超过2亿元。联合集成电路企业共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院，支持高校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部门共建60个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统筹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是深化教科文旅融合。发挥甘肃文旅资源优势，成立甘肃文旅科教创新联盟，实施教育科技赋能文旅产业行动，助力建设文旅强省。

聚焦战略支点，强化支撑引领。一是服务西部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甘肃地理区位优势 and 战略支点作用，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东接西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立祁连山生态研究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西部生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等特色智库平台。二是鼓励学生在西部基层就业创业。引导毕业生厚植家国情怀，扎根西部、服务基层，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每年为西北五省输送高校毕业生6万余名。三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落实部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成立“一带一路”高校联盟，连续举办7届联盟年度论坛，成员达178个，覆盖五大洲27个国家和地区，努力打造向西开放的高等教育高地。

浙江省对标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部简报〔2022〕第10期

浙江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任务，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力推进各项教育改革任务落地落细落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着力推进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一是推动构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500家”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理顺管理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因地制宜推行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办学模式，2021年全省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643所，总数达到3685所，覆盖全部乡村学校和80%的城镇公办学校。二是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省域实施优秀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2021年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5万名，其中一级职称及以上骨干教师占比超过17%。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教师队伍建设助推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山区教师培育力度。定向培养山区紧缺教师，连续10年为山区26县培养教师2300余名。三是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实施“教育大脑+智慧学习”工程，上线“学在浙江”数字学习应用，集成教育资源、考试报名等10类教育服务场景、157项服务应用，打造以人为本的数字学习新模式。“之江汇”教育广场汇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721万条，形成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优质资源体系，平台年度访问量突破10亿人次。推行“名师+学科带头人+青年教师”模式，创建省、市、县三级名师网络工作室733个，培养学科带头人7496人。积极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倡导智慧学习。

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一是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推行长学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计划，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格，2021年长学制招生人数占中职招生总数的25%以上。改革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印发《浙江省中高职一体化课程改革实施方案》，首批选择30个就读学生多、适合长学制培养的专业开展课程标准建设。二是实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针对浙江作为人口流入大省的情况，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和职业技能水平人群的实际需求，实行全民普惠性继续教育。重点面向20—59岁人群，开展学历、技能情况需求分析、供给研究，协同地方党委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村居以及学校、企业等积极参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学历层次提升项目。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为企业职工、务工青年、转产农民提供各类培训159万人次。

着力打造高等教育强省。一是优化高校布局。积极探索“一所城市至少一所高水平大学”建设模式，整合省内外高层次人才，聚焦优势特色学科，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加快打破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不平衡格局。调动社会力量办高水平大学，打造西

湖大学等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国内影响力的高校。二是加强学科建设。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纽带，创新体制机制吸引人才，构建“10+25+50+180”的梯次重点学科体系，重点建设10个登峰学科、25个优势特色学科、50个省一流A类学科、180个省一流B类学科，努力为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出积极贡献。2021年新增博士授权单位3个、硕士授权单位7个，2022年新增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3个，进一步优化了全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区域布局。三是筑牢思政工作阵地。认真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2021年获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8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38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个。打造一流思政队伍，组织实施思政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着力培育100个名师工作室，培养10名领军人才、50名拔尖教师、10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建强辅导员力量，推动高校思政课教师配比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推动思政课教师与专业教师协同配合，探索“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大思政”格局，汇聚全员育人磅礴力量。组建“百名书记校长、千名专家学者、万名青年师生”宣讲团，推动实现学习宣讲进支部、进课堂、进班级、进公寓、进社团、进网络全覆盖，让党的创新理论真正入脑入心入行。

湖南省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十一

教育部简报〔2022〕第 11 期

湖南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部署要求，以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创新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探索教育数字化转型新路径。省委省政府将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和教育数字化转型摆在突出位置，出台《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建立“互联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等制度，明确将教育数字化转型作为省、市、县三级“教育厅局长突破项目”。制定“培育教育数字化新势力，再倒逼传统教育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两步走”策略，明确“落实立德树人、促进教育均衡、探索教育未来”三项使命，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实效至上、持续发展”四项原则，实施“新校园、新网络、新资源、新平台、新应用”五项工程。设立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中心、智能课堂与教育大数据研究应用中心等 5 个专门机构，组建 8 个专业团队。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协同、生态成长”的思路，建立部门之间、政企之间等新型关系，与宣传、团委、文化等部门共建教育数字化项目 50 余个，与基础电信企业和出版传媒企业共同打造教育数字化品牌 20 余个，探索“内容双品牌”“生态双循环”的多元合作模式。

打造教育数字化转型新基座。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和“多媒体教室攻坚行动”，联通 7000 余个农村教学点，将网络条件较差的 9000 余所农村学校带宽全部提升到 100M 以上，配备 22 万余间多媒体教室，实现 99.93% 的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室，扎实推进学校环境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建成 22 个农村网络联校实验县、101 所现代化芙蓉学校、540 所新型网络联校，打造“上联名校、下联村小”的城乡数字教育共同体，不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优质资源共享的数字教育均衡体系建设。集成 19 个资源服务平台，建成 28 个融合应用实验区、300 余个名师网络工作室、400 余个名校网络课堂、7000 余个新型资源教学点，形成“湘教云”数字资源新体系和资源供给新模式。整合 43 个管理系统、11 个政务服务平台，建成教育基础数据库、教育管理总线、教育服务一体化模块，提供 56 项在线服务和 10 个电子证照，开展教育融媒体试点，形成“湘教通”数字治理新体系。组织 12 个区域、27 所高校和 500 余所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新资源、新课堂、新教研、新管理等智慧教育试点，重点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融合应用实验区”“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验区”等项目，推动长沙市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

务求教育数字化转型新突破。创立“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全省一盘棋、共上一堂课，每月一堂思政大课、每周一堂主题活动课，单节课学习人次突破 3000 万，单

个平台学习人次突破 1 亿，总学习人次突破 10 亿，探索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涵盖 1500 余名智趣名师、9000 余套智趣资源的“智趣新课堂”，线上互动学习用户并发量高达 66 万，持续推进知识学习数字化转型。联合医疗资源，创新“互联网+医教协同”学生健康体系，为青少年打造专属的健康成长顾问，合力破解“小胖墩”“小眼镜”等难题，积极推进学生健康教育数字化转型。创立学生、老师、企业三方互动的“大国长技”数字化学习社区，试点推出 15 个主题社区、8 个虚拟仿真实训场、1200 余套活页式数字教材，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依托“人人通”空间对学生发展和教育质量进行伴随式评价，每年分析数据 8000 余万条、访问运用超过 6 亿次，实现评价来源更智能、评价内容更全面、评价结果更可信，扎实推进教育评价数字化转型。

北京市以首善标准推进“双减”行动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之十二

教育部简报〔2022〕第12期

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首善标准，坚持“治乱、减负、防风险”和“改革、转型、促提升”并重，着力促进教育发展理念更新、教育治理创新和教育生态重塑，努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直接推动，把“双减”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书记专题会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多次到市教委及学校调研，与相关企业座谈，研究部署推动“双减”工作落实。成立市、区两级“双减”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分工协作、联合执法，坚持重点任务项目制推进，形成调度会商、挂图作战、每日报告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双减”行动。严格检查督导，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24小时在线监测”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双通报、双转办”。市教委班子成员、挂牌责任督学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覆盖日常督导，周周检查、周周通报，实现检查督导常态化、问题整改及时化。选派200余名驻区、驻企联络员，发挥街道属地网格化管理和“吹哨报到”机制作用，不断强化日常监管。

始终坚持创新施治。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办学许可证管理，严格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印发营利性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意见，构建“行业归口+行为监管”全过程监管闭环，制定防风险、“营转非”、“备改审”等10余个配套文件，以政策突破化解治理难题。引导各区充分发挥优势，努力调动各方积极性，创新开展“双减”基层实践。海淀区实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视频监控全覆盖；朝阳区以党建指导员、教研员、督导员、巡查员、机关联络员等“五员”筑牢监管阵地；丰台区形成“专班+街镇+楼宇”“集中执法+科技监管+帮扶纾困”的无证机构综合治理模式。

始终坚持整治乱象。坚持严查严管严治，公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并动态调整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实现资金、学生、教师、课程、机构“五个管起来”，做到摸清底数、掌握实情。通报200余家机构，对多家违规企业严厉处罚。坚持严格审批备案，出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无证机构实现动态清零，“营转非”“备改审”工作全部完成，校外培训过多过滥、乱象丛生的局面逐步扭转。坚持治理帮扶并重，制定非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准入工作衔接意见、学科类培训机构退租工作指导意见，引导企业向成人职业教育、综合素养等方向转型，提供22万余个岗位促进教培行业人员转岗再就业，防范化解涉稳风险。

始终坚持精准施策。聚焦校内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编制作业指导手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持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进校园，全覆盖开展课后答疑辅导，学生自愿参与率达96%以上。出台《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开展全学段试卷评估检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聚焦推进优质均衡，在东城、密云等8区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试点，大力引导初中教师线上答疑辅导，推动优质师资均衡配置。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升级“空中课堂”，完成新一轮全学科全学段线上课程更新，在200余所学校建设“双师课堂”。召开中小学万人校长大会，开展“双减”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市教育工委、市教委班子成员深入全市所有区宣讲“双减”政策，8万余名干部教师参加。完善新闻发布机制，推进入户家访，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家长和社会的理解、支持和监督，凝聚“双减”工作合力。

始终坚持稳妥落地。强化风险排查处置，建立每日分析、随时预警工作机制，落实“一址一案一专班”要求，加强对裁员、退费、舆情等风险的监测研判，有针对性落实应对处置措施，确保“双减”工作总体平稳。联合约谈分类化解，约谈450余人次，做到在京重点企业、重点风险机构全覆盖，坚持谈政策、谈出路、谈责任、谈措施，指导机构做好兑课、退费等工作。组织教委机关干部利用周末时间，积极回应学生家长退费、消课等诉求。切实保障群众利益，指导民办教育协会建立诉前调解中心、公益消课平台和法律服务机制。对拒不履约的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的依法核查打击。

河南省坚持“五路并进” 努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教育部简报〔2022〕第13期

河南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为主线，坚持“五路并进”，着力打造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健全组织联动体系，优化政策“聚合力”。一是协作联动提效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省长领办项目。教育、人社等14个省直部门连续9年开展“新时代·新梦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被评为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二是完善政策强保障。出台《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等10余个政策文件，扩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落实求职创业补贴、个体经营税费减免等措施，努力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专项引才求实效。把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各地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实施省级“招才引智”以及“智汇郑州”“河洛英才”“诸葛英才”等地方计划，为高校毕业生留豫就业创业搭建广阔平台。

健全就业市场体系，提升岗位“供给力”。一是搭建供需对接“大平台”。组建全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联盟，建成集招聘、培训、创业孵化等为一体的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建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河南分市场暨省级市场—14个区域类行业类分市场—校园就业市场”三级就业市场联动机制，推动省校间、校校间就业资源共享。以毕业生“就业促进月”为抓手，广泛汇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资源。2021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1.08万场，累计提供岗位343万个。二是用好中小企业“容纳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出台一系列纾困帮扶措施，通过税费减免、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手段，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发展。2021年为企业稳岗减负超过37亿元，努力稳定就业岗位供给。举办国聘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中小企业招聘月等活动，在全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设立线上双选会专区，促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需对接。三是唱响基层就业“主旋律”。不断完善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长效机制，立足省情深入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基层医疗卫生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等项目，每年遴选优秀毕业生到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就业，引导毕业生到基层绽放青春光彩。四是吹响参军入伍“集结号”。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教育引导、宣传动员、后续服务“五到位”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被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预征工作先进集体”。

健全双创支持体系，强化引领“增动力”。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创有所学”。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创业弹性学制，支持各高校开好《创业基础课》，先后有 22 所高校被评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针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举办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分别给予 200 元、300 元、1000 元、1500 元不等的培训补贴，进一步激发学生创业热情。遴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 30 名，编写《创吧！青春》创业案例集，举办创业人物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会，努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二是完善政策支持，实现“创有所助”。出台《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办法》，设立 150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把保障大学生创业作为重点，对首次创办企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5000 元，其中郑州市将标准提高到 10000 元；对大中专学生创办的实体，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自 2013 年以来，省教育厅累计投入 3470 万元，引导扶持了 591 个大学生创业项目。三是聚合孵化资源，促进“创有所成”。成立“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累计孵化大学生创业企业及项目 200 余个，吸引投融资 2000 余万元，带动大学生就业 800 余人。落实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相继组建 14 个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累计投资 168 个新兴产业企业。打造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十三五”期间，获批国家级创新载体 179 家，新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载体 684 家，认定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 50 个，推动实现以创业促就业。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提升评价“反馈力”。一是实施招生计划安排预警。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高校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完善分学校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适度调控上年计划完成率、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高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安排向计划完成率、毕业去向落实率高的高校倾斜；完善分专业招生计划预警机制，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偏低的专业进行预警，已累计向 58 所高校发放了预警通知，停招了 132 个本科专业点及方向。二是促进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定期发布全省需求严重饱和本科专业、紧缺本科专业和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本科专业名单。对全省布点较多、规模较大、近三年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社会需求饱和的本科专业发布“黄牌”“红牌”预警，采取限制招生规模、暂停招生或调整撤销等措施。三是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发布《毕业生就业状况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报告》，将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作为高校财政经费拨款的重要参考指标。省教育厅与人社厅、发改委联合建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统计调查制度，发布《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求的统计分析报告》，指导高校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综合保障体系，强化指导“提效力”。一是抓队伍素养提升。将创业就业指导列入高校职称专业设置范围，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工作教师队伍，截至目前创业就业指导高级职称教师达 113 人。鼓励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纳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推动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教改成果。建立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轮训制度，建设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基地，构建以“国家培训为引领、省级培训为主渠道、学校研训为基础、社会培训为补充”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培训体系。二是抓课程建设质量。通过开展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督查、举办课程教学大赛、遴选“金课”和精品课等举措，强化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开发适合省情的《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实用教程》《大学生创业教育》等系列教材，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教育水平。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意识，部分用人单位对大赛获奖选手开通了就业“绿色通道”。三是抓公益帮扶效能。深入开展“就业促进月”系列活动，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和“一对一”就业帮扶。举办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就业技能培训、专场双选会等系列帮扶活动。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举办培训班 12 期，累计培训 1255 人。按照 2000 元/生的标准，为 8.78 万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75 亿元，努力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尽早就业。

上海财经大学“三全”守护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部简报〔2022〕第14期

上海财经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从严从紧抓细抓实校园封控管理期间各项工作，坚决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充分发挥“大思政”优势，全力调动“三全育人”力量，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和心理建设，确保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全要素升级思政育人体系。完善扁平化应急工作体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值守，校领导班子成员分校区靠前指挥，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志愿送餐、陪伴学生等工作，积极稳妥落细落实封控管理各项措施。拓展党建、思政工作内涵形式，深入开展“书记谈心”系列活动，变“面对面”为“键对键”，努力实现呵护在身边、关怀不断线。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先后发出致党员、致任课教师、致研究生导师的一封信，开展“云中谁寄锦书来”活动，组织专业教师与学生书信论学、答问往来，舒缓学生在封控管理期间紧张情绪。通过学校“三微一端”平台，发布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分类整理学生留言，有针对性地开设“你关心的问题，我们回来答”系列网络新闻发布会。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开设“围炉夜话”，详解学校抗疫的一点一滴，注重讲故事与讲道理相结合、有温情与有引领相结合，上好生动的云端思政课。在线教学过程中，设置“网课前三分钟”，围绕学生关注的疫情防控形势与政策进行分析解读，针对学生遇到的心理情绪和思想波动进行科学指导，帮助学生调适情绪、缓解焦虑，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勇气，进一步拓展思政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结合“世界读书日”，推动连续开展三年的通识经典阅读系列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激励学生“居斗室而心怀天下”，不负青春、发奋读书。

全方位提升心理育人水平。集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专业课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后勤工作人员等校内育人力量，与学生家长、专科医生等校外育人资源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学生遇到的心理困惑和实际问题。不断健全“学校、学院、辅导员、班级、学生”五级心理育人体系，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小组，迅速建立辅导员心理工作室，围绕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等工作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线上直播形式讲授《大学生心理修养》课程，综合运用知识传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打造“青春有志 心向未来”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已开展科普“心”讲座、主题“心”班会、创意“心”作品、精品“心”微课、健康“心”竞赛、极限“心”挑战六大类型33场活动，推出“云间聊天室”、“正念减压”团体辅导等线上特色活动22场，帮助学生调适身心、提升心理韧性，覆盖学生3000余人次。

全过程优化精准心理服务。通过学校企业微信号和学生心理协会微信公众号，打造“心”科普、“心”微课、“同言同语”等特色栏目，发布文章40余篇，累计阅读量

近 3.3 万次。夯实心理咨询服务阵地，通过视频、邮件等形式，指导学生积极应对个人情绪、人际交往、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变化，实现心理咨询服务的远程化、便捷化，进一步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搭建完善集宣传教育、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档案管理等于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平台，提供 24 小时咨询预约服务，实时回复学生在线提问，及时发现学生心理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跟进、早干预。加强医教结合协同，深化与相关专业机构的联动合作，开设每周线上专家咨询，开辟快速服务绿色通道，共同守护学生身心健康，筑牢疫情防控“心”战线。

中国人民大学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着力办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

教育部简报〔2022〕第15期

中国人民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牢牢抓住思政课关键课程，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着力打造立德树人“金课”，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思政课建设机制，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政治巡察、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体系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建设，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及时了解和重点解决思政课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深入学生服务发展成长的制度性安排，推动落实校领导兼任班主任和联系班集体、学生党（团）支部工作，进一步完善“成长导师”“新生导师”等制度，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构建完善课程体系。大力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并纳入本科生必修课教学方案。新设中共党史一百年、社会主义发展五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等彰显学校“红色基因”、历史传统、学科特色的思政选修课，着力构建螺旋上升、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的“必修+选修”课程体系。抓好“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领导干部带头讲，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学协作，探索问题导向的跨学科、多视角协同教学，为学生提供有深度、能“解渴”的形势政策热点解析，进一步提升释疑解惑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注重发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势，引导教师加强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出一批优秀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思政课教育教学提供坚实学科基础和学理支撑。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注重发挥学科带头人在集体备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和集体攻关，建设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库。鼓励思政课教师针对学生现实关切和思想困惑，推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效果，进一步增强思政课教学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配齐建强师资队伍。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着力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和相关二

级学科贯通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教学与科研协同育人。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评价考核及奖励机制。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近年来，一批中青年思政课教师快速成长，1位教师获全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4位教师在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分别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1位教师获第五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搭建用好平台资源。坚持“高端品质、精实工作、尖端技术”理念，完善思政课资讯平台、理论研究和文献支撑平台、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数字化教学平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评估平台、大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分析平台等六大资源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在优化教学资源“供给侧”上下功夫，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要活动等蕴含的育人元素，不断积累和提炼鲜活案例、生动故事和宝贵素材。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打造党史系列可视化教材，组织师生上好首都百万师生同上一堂党史课。制作“在经历中学习”“在比较中学习”“在反思中学习”疫情防控系列公开课，浏览量超2000万人次。服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依托学校建设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先后承办“赓续五四精神 奋进复兴征程”等12场“同备一堂课”活动，在线直播总浏览量达43万人次。

江苏省探索“三位一体”贯通全链条 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新生态

教育部简报〔2022〕第16期

江苏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着力构建“能力导向、需求导向、服务导向”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打造贯通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教育新生态，努力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坚持能力导向，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新体系。一是教育教学根植双创“基因”，着力夯实“知识链”。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构建多学科支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采取线上线下衔接、课内课外互补、理论实践并进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进人才培养方案、进师资培训、进专业教材、进课堂教学、进校园活动，完善“创新思维、创新项目、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阶梯型的双创课程体系。截至目前，全省高校开设双创课程2254门，建成双创在线开放课程245门，编写出版双创教材570部。二是专项训练选育双创“种子”，着力贯穿“培育链”。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家、省、校、院（系）”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进一步推进校企协同和产学研对接，通过产业出题、师生答题的方式，推动高校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师生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困难和问题，形成一批选题有意义、技术有突破、模式有创新、商业有前景的创新创业“种子”项目。建设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创新创业项目网络化、过程化管理。近年来，累计实施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4.71万项，引导33.92万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三是拓展平台搭建双创“苗圃”，着力打通“孵化链”。拓展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孵化平台，重点建设3个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高校、12所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12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60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立项建设50个集“双创教学、训练实践、指导服务、资源对接、成果转化、项目展示”六位一体、“校内中心（1个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X个专业创新实验室或主题创新区+N个相关平台）+校外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科技园等）”联动的省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打造双创实践教育全流程服务平台，加大政策、资金、场地等支持力度，指导和支撑创新创业意愿强、已有初步创新成果的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进一步提高创业成功率。

坚持需求导向，探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新模式。一是产教融合构建双创“媒介”，着力匹配“产业链”。积极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拓展汇聚各方资源，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长

三角现代产业学院协同育人联盟为载体，牵头参与、共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各方合力共建 30 所江苏省重点产业学院，其中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0 所。积极推动科教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组织药业、文化、生态、金融、乡村振兴、知识产权等 6 场“教育界与产业界对话对接系列活动”，推动教育界与产业界共同发力，逐步形成长效机制，产学研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引智培智汇聚双创“园丁”，着力建强“导师链”。通过培养、引进相结合，吸引一批富有行业经验和资源的企业家、投资人等到学校兼职，逐步形成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完善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强化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全省各高校聘请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1438 人、兼职导师 6616 人。对全省创业师资分层分级开展初、中、高级培训，举办六届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指导水平，努力培育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示范引领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三是实战引导孕育双创“硕果”，着力打造“竞赛链”。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为牵引，构建多层次创新创业竞赛体系，为大学生搭建广阔的创新创业舞台。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推动赛会管理数字化、项目分配智能化、专家选聘专业化、评审过程规范化、成绩展示动态化、项目孵化持续化等“六优化”，实现项目分组随机抽签、专家建库随机抽选、专家分组随机分配、组长当场随机选定、项目组与专家组随机匹配、项目组 and 专家组匹配次数随机等“六随机”，打造智慧办赛新模式。自大赛举办以来，全省高校共有 24.44 万支团队、98.83 万人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培育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超 5000 家、市值超 100 亿元，涌现出一大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的大学生领军型“双创企业”，锻造出一支敢闯会创的青年生力军。

坚持服务导向，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高地。一是政策先导培育双创“土壤”，着力构筑“支撑链”。出台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意见等，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省委、省政府考核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之一，纳入“双万计划”和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经费分配绩效评价体系。成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指委，组建高校创新创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对高校双创教育工作的研究与指导。全省及各高校制定印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500 余个。二是文化浸润营造双创“氛围”，着力拓展“宣传链”。强化文化育人，开展“百师百校行”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邀请相关专家进校宣传创新创业政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先进典型选树与宣传，培育多名全国“创新创业英才奖”获得者等，营造浓厚的双创文化氛围。在江苏电视台教育频道打造《双创新生代》栏目 18

期，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成果展、项目对接洽谈会、创新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跟踪服务体系，努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投融资对接保障。三是红色引领践行双创“初心”，着力打造“传承链”。在淮安周恩来纪念馆、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盐城新四军纪念馆、徐州淮海战役纪念馆、常熟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等地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强化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厚植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围绕“四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红色筑梦等，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劳育大课。近5年来，全省140余所高校组建2.68万支项目团队，吸引20.06万名大学生、2.1万名教师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对接农户40.5万户、合作社2977家、企业2281家、政府部门（单位）956个，帮扶总人数达68.82万人，在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创意农业、医疗健康扶贫、红色文化传播等领域作出积极贡献。

中南大学“五力”并举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

教育部简报〔2022〕第17期

中南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推进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努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敢闯会创”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提升组织领导合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体制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厚植“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允许失误、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构建“横向落实到部门、纵向覆盖至班级”的网格化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三级组织体系，2005年即成立了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牵头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在二级学院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干，学生班级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委员。探索开展考核评估，将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纳入“双一流”学科引导性绩效、二级单位日常教学管理服务考核，坚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年度定量考核，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将创新创业教育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教学奖项申报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师、导师表彰纳入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引导教师主动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每年有1200余名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针对学生实行多样化激励，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创新创业成绩优异者可优先转专业，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替代全校性选修课程和课外研学学分，对课外实验实训、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学生自主项目予以支持，许可学生创业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无偿使用学校科技成果。设立优秀学生创新创业奖、创新实践团队奖，近5年来累计表彰奖励项目111个、学生671人。学校获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省部级以上平台24个。

发挥价值塑造引领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成才观。践行“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理念，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强化学生品德锤炼、知识学习和能力提升，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举办“学风、诚信、责任、创业”主题教育等活动，持续开展创业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启程致新、砥砺前行、敢闯会创”、“启程力行、绽放青春、建功立业”等系列培训。鼓励学生扎根中国大地，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增长才干，自2005年起连续17年组织“创新创业从点滴做起”“创新创业在变化中进行”寒假读书调研实践，累计11万人次参与，形成心得体会4.8万篇、调研报告1.4万篇；2015年以来设立大学生“扶贫”项目、“扶贫·红旅”项目、“红旅·乡村振兴”项目等160项；组织282支团队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学校连续两年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先进集体奖。强化学生“创新成才、创业报国”意识，每年举办“创响中国”

中南大学站活动，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学术研讨、实践调研、“红旅”活动成果展示以及创业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路演推介等，2018年以来累计开展专场活动450场，吸引5万余名学生参与。

激发专创融合内生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增强知识储备，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将创新创业融入专业教学，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学科前沿、创业基础等必修课和选修课，推进教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创新实践新经验、社会发展新需求等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打造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支持教师基于学科专业背景开发、开设相应创新创业教育课程101门次，包括大学科类61门次、创业基础类3门次、素质拓展类37门次，着力打造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模块。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进教材、促教改，支持教师编写出版《创业设计与实务》等创新创业教育教材30部。支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186项、896名教师参与，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改革研究与实践。《创业基础（创办你的企业）》等7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增强科创协同驱动力，拓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新空间。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需求，引导学生基于自身兴趣、专业基础和科研方向，进行知识运用和跨专业实践训练，支持学生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学生可自主选课题、选导师。学校已建成1027人的创新创业导师库、100个创客空间，组织实施“师生共创”项目174项；2012年以来支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3万余项、5.5万余人参与，其中国家级项目4千余项、2万余人参与。深化政产学研多方协同培养，利用408个校外教学实践、实习和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实训，与12家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开展“校企行”共建，与国内相关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共建创新人才培养中心、创新创业研习基地，组织团队瞄准对接企业需求，近两年向企业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751项。实施国际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计划，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国际研习营，资助147名学生带着项目赴国外高校、企业研习训练，进一步拓展学生视野，提升人才竞争力。

强化平台载体支撑力，夯实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保障。构筑教学相长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平台，建设创新创业研究实验中心、创新创业设计训练室以及多媒体影音工作室、综合服务平台等，形成“教育培训—实训实践—项目孵化—成果产出”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发展需求。打造复合型人才培养“试验田”，成立VR创新实验室、3D设计训练兴趣小组等，指导学生亲身参与研发和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跨学科、跨专业实践训练，助力提升职业素养和执行力、领导力。构建多元化的主题训练模块，组织新生“苗圃行动”、创新创业训练营和“百千万”帮扶工程，每年组织170批次、

8000 名新生体验实验实训，2 万余名学生参与相关培训。建设双创成果展厅，设立创新创业“星光榜”，集中展示杰出校友、优秀学子创新创业事迹和成果，编撰出版“创享中南”系列丛书，用身边榜样激励学生，引导学生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在创新创业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青春光彩。

四川大学以“四个注重”为抓手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质升级

教育部简报〔2022〕第18期

四川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四个注重”为抓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开拓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升级发展新路径，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注重结对共建，校企合作从“主动脉驱动”向“毛细管渗透”转型。面向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发布“牵手”合作清单，拓宽合作形式，与10家行业重点企业结对，通过互聘导师、联合开课，共建研发基地、成果转化中心、学生实践基地，合作举办双创赛事、孵化项目等，推动校企合作由“主动脉驱动”向“毛细管渗透”转型，落实到教学科研和企业业务等各项具体工作中。2021年以来，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路演、项目对接等活动82场，学生创业项目活动724项次，组织165名企业家和投资咨询专家对600余个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培训辅导。加强协同育人基地建设，新建优质实习基地30个，打造三星堆遗址等省级实践教育基地10个。建设四川大学—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在产业核心领域联合开发课程33门，覆盖在校学生2000余人次。通过加大经费投入、仪器设备捐赠、技术转化及产品联合研发、学生联合培养、人员联合培训等合作模式，与企事业单位共建共享实验室25个。实施“社会实践金课培育计划”，聘请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联合打造社会实践金课8门，开设《创造性思维》等双创课程61门。

注重项目孵化，发榜揭榜从“尝新式探索”向“主业态推进”转型。将“企业命题、高校揭榜”融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增设企业命题组，引进产业资源融入人才培养，引导师生“应需研发”，鼓励师生团队积极申报。2021年，累计54家企业设置命题128个，吸引48个团队申报，遴选13个项目立项；2022年联合企业出资1000万元，面向师生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命题71项，20个师生团队成功入选；与数字文创孵化器企业联合召开“揭榜挂帅”发布会，8个文创类创业项目成功入选；与结对企业示范基地联合研发合作项目169项，合同金额达1.2亿元。依托校企联合研发平台与项目，线上线下多渠道针对企业需求定制命题，截至2022年1月，已有20个项目成功立项，立项数量较上年同期提高54%，经费增加48%。每年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1600余项，学生荣获省级及以上相关竞赛奖项2421项，其中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项76项。

注重活动组织，产创融合从“场景化营造”向“精准化对接”转型。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牵引，实施“金牌双创项目发现计划”，组织企业专家

与高校师生高频、深度、多样化互动，协同推动双创项目孵化落地。开展“碰创”路演、“不服来辩”复活赛、直聘 CEO 等双创系列活动，在创业集训营组建 6 个行业类班级，助力学生双创能力提升。建强校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立专门渠道并及时跟进，推动导师与学生团队深度对接。研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熟度量表》，强化初创项目科学化评价，着力推进创业项目与产业发展精准匹配。联合相关企业举办“1+N”校企融通创新创业专场活动，共建“双碳”新平台，发布校企融通合作项目和“揭榜挂帅”开放基金资助项目，30 个校企双创“双碳”项目同台展示；组织“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举办双创“校企行”专场活动，6 支科创团队与 9 家投资机构线上对接。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携手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物联网项目供需对接会，现场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20 个。推荐科创项目参加成都“蓉漂杯”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项目成功落地生物医药产业功能区。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学校斩获 6 金、2 银、5 铜的成绩，19 个项目成立公司，并入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注重岗位供给，创业就业从“跟进式服务”向“主动型带动”转型。持续完善“以创促就”工作机制，开拓挖掘就业岗位。积极邀请企业进校招聘，2021 年以来举办现场宣讲和空中宣讲 60 余场，及时发布线上招聘信息，累计覆盖学生 4 万余人次。联合企业申请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探索校企在实习就业领域深度合作。实施短期助理聘用制度，每年聘用 250 余名短期科研助理参与创新研发和管理。通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竞赛培训、发放“创新券”、减免工位费等方式，支持双创团队 4400 余个，对初创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发挥大学科技园作用，引导入驻大学生创业项目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在校生实习。成立扶贫帮困创业平台“融乐坊”，为身体残疾、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助力学生提升就业创业竞争力，努力推动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浙江大学以“网上浙大 2.0”为抓手 加快打造数字时代办学新空间

教育部简报〔2022〕第 19 期

浙江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数字教育发展战略机遇，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系统规划可感知场景，合力打造应用性成果，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网上浙大 2.0”建设，努力打造数字时代办学发展新空间。

探索整体智治发展路径，以“网上浙大 2.0”引领学校数字化改革。明确目标方向，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出台《浙江大学“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文件，统筹推进“网上浙大 2.0”建设，着力打造以“校园大脑”为核心的高精算法数据平台和现代治理、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学科发展、全球开放五大空间，全面支撑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完善“一个专项、一个团队、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服务至上，深入院系单位和一线师生开展调研座谈，全面梳理汇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改革重点需求，以师生所需牵引学校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促进办学治校各项工作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实行专班运作，成立数字化改革综合专班和跨部门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工作小组，建立表格化、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机制，每周定期研讨、协调推进。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具有较好基础的部门发挥特色优势开发创新应用，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并在全校推广。

构建全域开放教育模式，以“学在浙大”拓展教育教学空间。依托“学在浙大”“浙大钉”“智云课堂”等平台，构建数智融合的全流程教学管理体系，并连通教务、学工、研工以及人事管理等系统，以数据流通和智能分析为重点，形成从组织、实施到评价的线上线下教学管理闭环。构建以学生为本的全过程培养体系，贯穿招生、复试、授课、考试、答辩、毕业等教育培养各环节，强化全过程在线支撑，为构建数字化育人生态打下坚实基础。构建稳定可靠的全链路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基础网络服务、浙大云计算资源、网络安全等数字新基建，打造从常态化录制、智能化处理到视频流分发的全链路课程教学基础保障。目前，“学在浙大”已制作课程 3 万余门次，平台总访问量超过 1.9 亿人次；“智云课堂”每天直播课程 2000 余节；完成 500 余间智慧教室改造，智慧教室授课比例超过 80%。构建合作共享的全方位互联体系，积极推广新式办学空间建设经验，帮助更多高校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目前，“学在浙大”平台已面向社会开放近万门数字课程，支持其他高校用户认证接入，探索以信息技术助力区域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完善一体融合科研管理，以“研在浙大”拓展科研创新空间。优化科教融合模式，发挥信息技术和多学科优势，积极探索开放融合的云创新科研服务环境，打造科研创新新空间。完善科研工作体系，依托“研在浙大”平台，以“一门户、四模块、八台柱”为架构，实现科研项目从筹备、申报、启动，到经费使用、资源共享、成果展示和转化等全流程管理。构建“浙大云——图形计算平台”高性能AI计算集群，提供可扩展、低成本、超高集成混合云，为百余个科研团队提供算力支持。强化资源协作联动，建设“浙大语雀”“浙大翻译”“找教授”“虚拟仿真教研室”“科研项目托管仓储”“科研助手”等多个服务系统，构建10余个专业科研数据样本库，促进资源共享，助力科研创新。目前，“研在浙大”平台已收录生命科学类、哲学类等20个数据库和79门线上虚拟仿真实验课程。

打造智慧高效治理体系，以“数智服务”拓展师生服务空间。集成标准数据，建设公共数据库，制定资源目录，并依照目录对“一事一表”的公共数据进行链接与整合，推动实现跨部门数据采集标准和质量统一，构建更加开放的数据服务生态，强化公共数据共享与应用。目前已完成教工、学生、教学等8个数据子集1002个数据项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工作。构建数智门户平台，整合服务接口，通过构建专属定制、轻松办事、快捷查询的“浙大服务平台”，实现368个事项“一站式”办理、117个应用“一站式”访问。加快“办事大厅2.0”建设，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办理，逐步实现师生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优化校务服务流程，聚焦师生关注事项，按照“办理一件事、只填一张表”的原则，完善工作流程和表单设计，切实提升全校师生信息化服务体验。建立个人数字档案系统和电子表格清单化管理制度，开发在线电子表格，以共享数据最大程度实现师生员工各类数据表格的自动填充。如，“入学一件事”实现6300余名新生快速办理报到手续，“入职一件事”实现1100余名教职工入职“一网通办”，“导师资格申请一张表”实现表单数据自动引用，全面提升申报效率和服务质量。

天津市多部门协同、家校社联动 积极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教育部简报〔2022〕第20期

天津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纳入全市民心工程，着力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家校社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生活学习方式、教育管理机制和良好社会环境，切实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2018年以来，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5.12%，平均每年下降1.71%。

健全工作机制，协同联动综合发力。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强化多部门横向协同，充分发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市教委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天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聚焦近视防控重点领域、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围绕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落实视力健康监测、改善学生视觉环境、提升专业指导和矫正质量等联合开展8个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落地落实。强化市区校纵向联动，将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相关规范等纳入基层卫生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等岗位儿童眼保健服务能力。组织市区两级相关医院为全市青少年学生开展近视验光和近视个性化矫正控制，大力推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2021年检查覆盖率超91%。

加强专业指导，注重典型示范带动。发挥高校专业优势，在天津医科大学成立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中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研究规划和协调推进。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中医药专业咨询组”，指导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规范开展中医药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河北区、和平区分别入选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试点区；遴选和平区岳阳道小学等31所学校为“天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示范学校”，持续完善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度、视力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出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总结汇编》，促进各区经验交流、互学互鉴、共同提高，不断提升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整体水平。

深化宣传教育，增强爱眼护眼意识。创办“天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学校健康教育大讲堂”，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已组织集中宣讲150余场，并把宣讲场地搬上“云端”，线上线下互动、增强宣传实效。录制《近视防控开学第一课》，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同上一节近视防控课。设计制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宣传资料，向全市116万名中小学生发放；编印《青少年近视眼科普小知识》画册，发放至全市每一所中小学和

幼儿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组织专家团队编写《天津市中小学生居家护眼指南》，普及健康用眼知识，指导中小学生居家科学用眼，引导家长陪伴孩子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控制电子产品使用、避免不良用眼行为、保障睡眠和营养等，不断凝聚家校近视防控合力。利用全国“爱眼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视力宣传活动，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录制专题节目等广泛宣传近视防治知识，推动近视防控和健康教育深入人心，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

落实“双减”政策，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若干措施》，发挥作业育人功能，严控作业布置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三、四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40分钟，小学五、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阶段不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实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在作业管理中的指导、保障、督查等责任，坚持管理与监督相结合、科研与教研相结合、教学与教研相结合，建立多方参与、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作业管理运行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校秋冬季学期课后服务体育活动菜单》《中小学生寒暑假体育作业方案》等，发布中小学生居家体育锻炼指南，引导学生在家自觉加强体育锻炼。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大课间、阳光体育活动，举办校园文化、体育、艺术活动等，要求每位学生每天锻炼至少一小时。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抽测结果通报各区，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监督管理，呵护学生“光明”未来。加强中小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监测，开展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分配符合率、教室采光照明等现场检测，指导学校做好采光窗帘、教室照明、可调节课桌椅配备等工作。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天津市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督促推动采光照明不达标的中小学校加快改造、实现达标。截至2021年底，已改造中小学教室28814间，进一步改善教室照明条件；96%的学校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努力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要求的学习环境。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对儿童定配眼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不断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产品经营行为，切实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保驾护航。